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水泥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2
1.2.1 评估依据	2
1.2.2 评估技术规范	3
1.3 评估监测范围	4
1.4 评估程序	4
1.4.1 有组织排放	4
1.4.2 无组织排放	5
1.4.3 清洁方式运输	5
1.4.4 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5
二 企业基本情况	7
2.1 企业概况	7
2.1.1 基本概况	7
2.1.2 生产设施	7
2.1.3 产能情况	9
2.2 环境管理情况	9
2.2.1 环评与竣工验收情况	9
2.2.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9
2.3 环保守法情况	10
2.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10
2.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11
三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12
3.1 总体改造情况介绍	12
3.2.1 重点废气治理情况	12
3.2.2 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及改造情况	13
3.2.3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15
3.3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	18
3.4 无组织排放	19
3.5 清洁方式运输	22
3.5.1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	22
3.5.2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22
3.5.3 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2
四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24
4.1 评估监测开展情况及现场监测条件	24
4.1.1 评估监测开展过程	24
4.1.2 DCS和CEMS安装情况、监测监控设施	24
4.1.3 台账记录	29
4.2 有组织排放	29
4.2.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29
4.2.2 有组织排放评估监测结论	29
4.3 无组织排放	29
4.3.1 评估方法	29
4.3.2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30
4.3.3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30
4.3.4 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30
4.3.5 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	30
4.3.6 无组织排放监测	31
4.3.7 无组织排放评估结论	33
4.4 清洁方式运输	33

4.4.1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33
4.4.2 进出厂运输车辆情况	34
4.4.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34
4.4.4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结论	34
五 评估监测结论和建议	35
5.1 评估监测结论	35
5.2 评估监测建议	35

项目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采样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 徐州中联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CEMS系统验收意见及验收成员签字

附件7 徐州中联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8 运输协议

附件9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附件10 徐州中联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页

附件11 徐州中联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签到表

一 总则

1.1 评估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保污染生产事故频次，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制定并执行环保政策，保护环境，同时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成为关注点。保护环境不仅关乎人们的生存环境，也影响着经济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推动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下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2024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基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体现企业担当，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建设美丽江苏、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贡献企业力量，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决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基于以上，评估组对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方面开展全流程评估与监测。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1）通过对有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评估，系统分析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污染治理技术、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规范化以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参数、自行监测规范化等方面与超低排放要

求的符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根据现有CEMS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实际治理效果，评估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通过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核查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的完整性，分析其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监控措施的符合性，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判定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控制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通过对原燃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现状进行评估，梳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物流体系运行情况及现有运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进出企业的原燃料、产品清洁方式、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排放阶段，评估原燃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以及运输管理是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核查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意见》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4）通过对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评估，系统核其实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建设情况及其功能符合性，全面评估自行监测、主要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清洁运输等方面台账记录规范化及保存周期符合性，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5）指导企业及时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宣城南方水泥整体环保水平以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全流程和全过程超低排放。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1.2.1 评估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3）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4）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5）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

（6）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

（7）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8）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9）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1.2.2 评估技术规范

（1）《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2）《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14669-93）；

（6）《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9）《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11）《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

（14）《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 (15)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
-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3 评估监测范围

根据环大气[2024]5号及苏环办[2024]6号，结合对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梳理，确定其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范围：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4座全密闭水泥库、2座全密闭水泥散装库、1座全密闭熟料库、2座全密闭粉煤灰库、1座全密闭矿粉库、4座全密闭辅材库、3个全封闭原辅料大棚，1条全封闭水泥半终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80万吨。

1.4 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7月，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工作内容见下：

1.4.1 有组织排放

- (1) 评估污染物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措施和除尘技术的可达性；
- (2) 评估排放口检测点位的规范性，手工监测采样点位、CEMS安装点位、其它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
- (3) 是否配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是否能够有效采集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关键参数，是否具备实施显示、回溯历史记录等功能。

(4) 是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开展自行监测。

1.4.2 无组织排放

全面排查全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列出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及点位、治理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视频监控设施类型、安装位置等信息。对照《意见》相关要求，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性以及控制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符合性。无组织排放源设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达到国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要求，实现“应收尽收”。

1.4.3 清洁方式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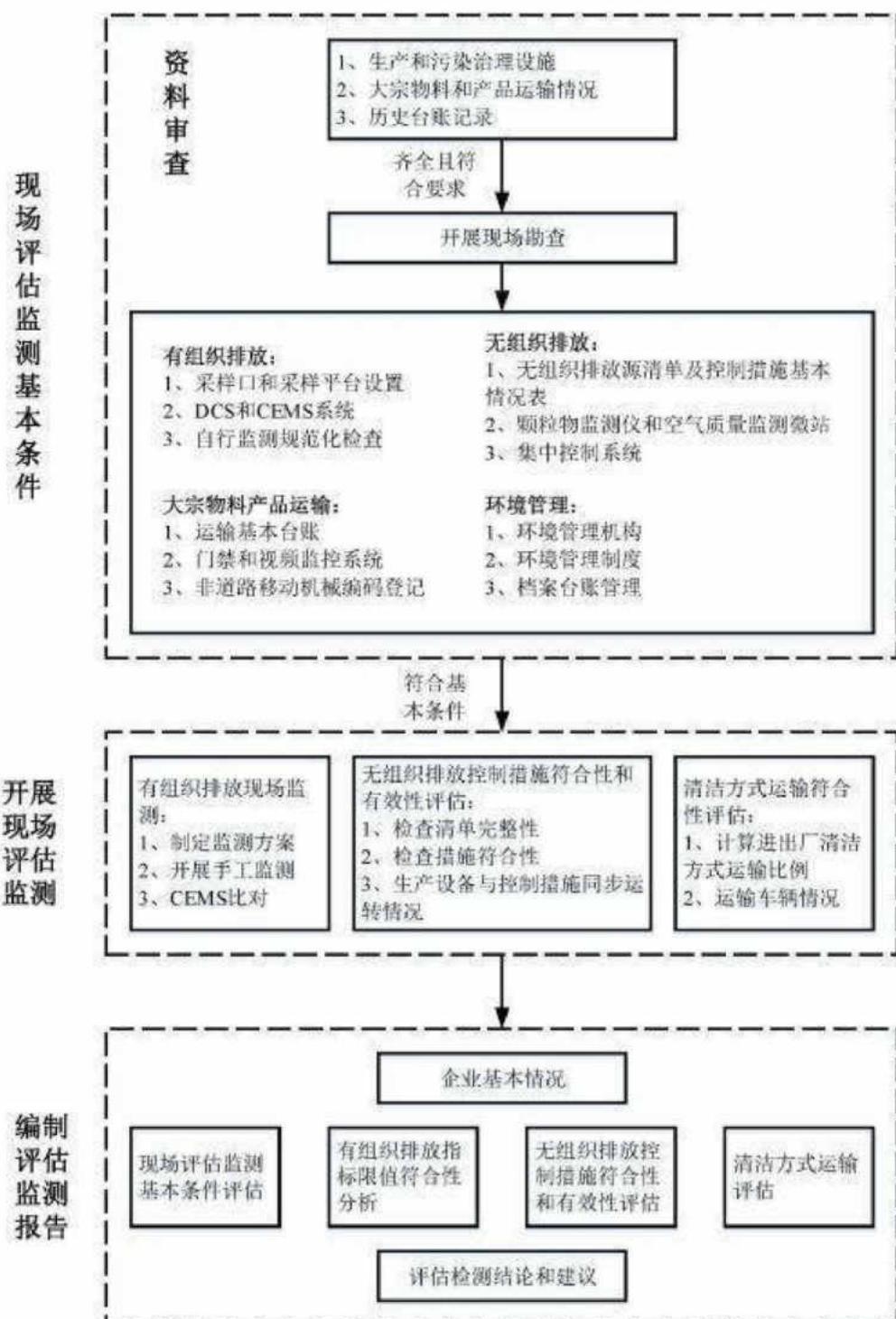
按照《意见》要求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车辆信息审核和校验、统计核算清洁运输比例和车辆进出异常实时报警等功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计量系统关联，建立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进出厂、厂内运输车辆基本信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4.4 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是否按照《意见》要求建设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具备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及监测数据异常等报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功能。高清视频监控(至少1080p)、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历史视频数据至少保存一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至少保存两年，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五年，自动监测、DCS系统等其他数据至少保存五年。是否留存累计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的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要求安装CEMS和DCS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运行记录。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评估监测流程图见下图。

图 1-1 评估·监测程序图



二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基本概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简称“邳州分公司”)其前身为邳州大运河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2012年7月17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邳州大运河责任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立邳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8月，根据国资委文件精神，为压减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股东决定将徐州中联与邳州中联重组吸收合并，原邳州中联注销，徐州中联依托原邳州中联设立分公司，2018年12月设立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注册地点邳州市八义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销售。

2009年5月编制了《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20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对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09]59号)，并于2015年02月05日通过邳州市环保局验收；2020年11月编制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新建危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0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新建危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53号)，并于2021年1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2019年2月21日进行了除尘设施技改项目(备案号：201932038200000052)备案登记、2021年12月23日进行了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备案号：202132038200000200)备案登记、2024年1月18日进行了配料库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备案号：202432038200000021)备案登记。

2.1.2 生产设施

表 2.1-1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序号	现有产线	产线组成系统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能力(万t/a)
----	------	--------	--------	------------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贮存系统	贮存系统	粉煤灰库	否	MF0026	储量	t	1000	
						容积	m3	1800	
			粉煤灰库	否	MF0027	容积	m3	1800	
						储量	t	1000	
			矿粉储存	否	MF0028	储量	t	1000	
						容积	m3	1800	
			其他混合材堆场	否	MF0029	容积	m3	4000	
						储量	t	4000	
			其他混合材堆场	否	MF0048	储量	t	4000	
						容积	m3	4000	
2	水泥粉磨生产线	输送系统	水泥库	否	MF0030	容积	m3	5122	
						储量	t	6500	
			水泥库	否	MF0031	储量	t	6500	
						容积	m3	5122	
			水泥库	否	MF0032	储量	t	6500	
						容积	m3	5122	
			水泥库	否	MF0033	储量	t	6500	
						容积	m3	5122	
			斗提		MF0002	输送能力	t/h	450	
			斗提		MF0004	输送能力	t/h	80	
			斗提		MF0005	输送能力	t/h	50	
			斗提		MF0010	输送能力	t/h	250	
			斗提		MF0014	输送能力	t/h	250	
			斗提		MF0015	输送能力	t/h	900-1100	
			斗提		MF0016	输送能力	t/h	600	
			斗提		MF0017	输送能力	t/h	350	
			斗提		MF0018	输送能力	t/h	170	
			斗提		MF0019	输送能力	t/h	170	
			斗提		MF0020	输送能力	t/h	350	
			斗提		MF0021	输送能力	t/h	17	
			斗提		MF0022	输送能力	t/h	17	
			斗提	否	MF0043	输送能力	t/h	170	
			斗提		MF0046	输送能力	t/h	17	
			斗提	否	MF0047	输送能力	t/h	900-1100	
3	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系统	输送皮带		MF0001	输送能力	t/h	450	80 万 t/a
			输送皮带		MF0003	输送能力	t/h	450	
			输送皮带		MF0006	输送能力	t/h	250	
			输送皮带		MF0007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皮带		MF0008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皮带		MF0009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皮带		MF0011	输送能力	t/h	250	
			输送皮带		MF0012	输送能力	t/h	250	
3	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系统	输送皮带		MF0013	输送能力	t/h	250	
			输送皮带		MF0023	输送能力	t/h	120	
			输送皮带		MF0024	输送能力	t/h	120	
			输送皮带	否	MF0044	输送能力	t/h	450	
3	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系统	输送皮带	否	MF0045	输送能力	t/h	250	
			采用 1 台Φ3.8×13m 球磨机、1 台Φ1600x1200mm 辊压机						
			辊压机	否	MF0034	筒体长度	m	1.2	
						筒体内径	m	1.7	
3	粉磨系统	水泥粉磨系统	球磨机		MF0037	筒体长度	m	13	
						筒体内径	m	3.8	

4		水泥包装系统	采用一套 6 嘴包装机 2 台，单台包装能力为 100~120t/h						
			水泥包装系统	包装机		MF0038	台时产量	t/h	
				包装机		MF0039	台时产量	t/h	100-120

2.1.3 产能情况

表 2.1-2 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水泥粉磨生产线	PO52.5、PO42.5、PC42.5 高标号旋窑水泥	80万吨/年	4000 小时

2.2 环境管理情况

2.2.1 环评与竣工验收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各项目的环保手续如下表所示。

表 2.2-1 中联水泥邳州分公司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及时间
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5 月 20 日邳环项表[2009]59 号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5 日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新建危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徐邳环项表[2020]053 号	企业自主验收, 2021 年 1 月
除尘设施技改项目	201932038200000052	/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02132038200000200	/
配料库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202432038200000021	/

2.2.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水泥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MA1XEBKN0T001P；有效期限为2024-02-08至2029-02-07。

2.3 环保守法情况

通过“企业环保脸谱”网站信用查询，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一般守信【10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存疑]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XEBKN0T

1. 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限制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玉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6	住所	邳州市八义集镇东满山（八集路东侧）

环境管理 8
绿色管理 3
扬尘治理 0
严防尘埃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2.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设立环保组，专门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任命有组长1人、副组长2人、组员10人，主要职责是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深度治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源管理、环保统计、环境税核算缴纳、污染源监测以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环保管理制度:为推进体系的规范运转，公司目前执行的环境管理体系的程序文件、作业制度见表2.4-1。

表 2.4-1 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公文号	主管部门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XZZL-HBGL-001	环保组
2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XZZL-HBGL-002	环保组
3	突发环境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XZZL-HBGL-003	环保组
4	环保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XZZL-HBGL-004	环保组
5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XZZL-HBGL-005	环保组
6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XZZL-HBGL-006	环保组

7	收尘系统维护管理制度	XZZL-HBGL-007	环保组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XZZL-HBGL-008	环保组
9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XZZL-HBGL-009	环保组
10	危险品处置方案	XZZL-HBGL-010	环保组
11	危险源监控措施	XZZL-HBGL-011	环保组
12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XZZL-HBGL-012	环保组
13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XZZL-HBGL-013	环保组
14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XZZL-HBGL-014	环保组
15	洗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	XZZL-HBGL-015	环保组
16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XZZL-HBGL-016	环保组
17	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新）	XZZL-HBGL-017	环保组
18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新）	XZZL-HBGL-018	环保组
19	环境保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新）	XZZL-HBGL-019	环保组
20	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制度（新）	XZZL-HBGL-020	环保组

2.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

三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3.1 总体改造情况介绍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组在对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基础上，于2025年7月入厂开展现场勘探，并于10月底完成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给出了预评估结论，编制了预评估整改清单，企业根据预评估整改清单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进行并完成了超低改造工作。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熟料棚的密闭改造、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改造、散装装车间及包装装车间密闭改造，厂区安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TSP浓度监测仪、颗粒物自动监测站、环保门禁、洗车平台安装改造等；累计投入改造资金约90万元。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后，有组织排放源均进行有效监测，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源均进行有效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运输汽车（除水泥罐车）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为国四及以上；车辆进出的门口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采集数据能够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以上，并参照相关标准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均安装在《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位置，并有效运营；原料储库、发运进出口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专家组验收。

3.2 有组织排放

3.2.1 重点废气治理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有组织排放口共33个，全部纳入本次预评估范围。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治理设施均为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DA00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熟料地坑收尘北
DA00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熟料地坑收尘南
DA00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熟料提升机收尘
DA00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熟料库顶收尘
DA00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辅材地坑收尘
DA00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库入库收尘东
DA00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库入库收尘西
DA00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1#
DA00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2#
DA01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3#
DA01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4#
DA01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粉煤灰库顶收尘
DA01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粉煤灰库顶收尘
DA01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粉煤灰出库收尘
DA01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粉煤灰出库收尘
DA01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磨前（辊压机）通风收尘
DA01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磨内通风收尘
DA01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磨尾通风收尘
DA01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矿粉库顶
DA02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矿粉库出库收尘
DA02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水泥库顶收尘
DA02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水泥库顶收尘
DA02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3#水泥库顶收尘
DA02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4#水泥库顶收尘
DA02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水泥出库收尘北
DA02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水泥出库收尘南
DA02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水泥散装库顶收尘东
DA02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水泥散装库顶收尘西
DA02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包装小仓顶部收尘 1#
DA03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包装小仓顶部收尘 2#
DA03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包装机收尘
DA03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包装机收尘
DA03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水泥袋装车收尘

3.2.2 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及改造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要求，对公司全流程进行排查梳理，查找问题和不足，并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涉及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均满足方案要求，针对有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有组织超低改造项目清单如表2.2-2所示。

表 3.2-2 有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产线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企业实际治理情况	
					治理设施配置情况	是否满足《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1	水泥粉磨生产线	熟料地坑收尘北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		熟料地坑收尘南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		熟料提升机收尘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		熟料库顶收尘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		辅材地坑收尘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6		配料库入库收尘东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7		配料库入库收尘西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8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1#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9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2#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0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3#	DA0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1		配料皮带上层收尘 4#	DA0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2		1#粉煤灰库顶收尘	DA0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3		2#粉煤灰库顶收尘	DA0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4		1#粉煤灰出库收尘	DA0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5		2#粉煤灰出库收尘	DA0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6		磨前（辊压机）通风收尘	DA01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7		磨内通风收尘	DA01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8		磨尾通风收尘	DA01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9		矿粉库顶	DA01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0		矿粉库出库收尘	DA02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1		1#水泥库顶收尘	DA0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2		2#水泥库顶收尘	DA02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3		3#水泥库顶收尘	DA0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4		4#水泥库顶收尘	DA02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5		水泥出库收尘北	DA02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6		水泥出库收尘南	DA02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7		1#水泥散装库顶收尘东	DA02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8		2#水泥散装库顶收尘西	DA02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9		包装小仓顶部收尘1#	DA02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0		包装小仓顶部收尘2#	DA03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1		1#包装机收尘	DA03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2		2#包装机收尘	DA03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3		水泥袋装车收尘	DA03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2.3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根据《监测技术指南》，现场手工监测断面及CEMS安装点位应符合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标准的规定。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应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整改，整改要求为：

(一)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构筑物。圆形排气筒/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2 倍烟道直径处，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0.5m内。

(二)监测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 80 mm。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 50 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21533.HG/T21534、HG/T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容易打开。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 m时，至少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1m \leq D \leq 3.5$ m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2个手工监测孔； $D > 3.5$ m时，至少

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D > 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2个手工监测孔。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leq 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1排水平监测孔; L或W均 $> 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各对开1排水平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1排竖直监测孔; W $> 3.5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1排竖直监测孔。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 1m$,两侧的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m$ 。

(三)工作平台。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m$ 。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m$; $< 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m$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m$,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m$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1.2m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不低于100mm的踢脚板。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220V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2个10A插座其他排放口可参照主要排放口设置,或工作平台50m内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2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50m。安装自动监测的主要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含工作平台的所有采样探头、监测孔等,宜选用高速球形网络摄像机。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帧率 ≥ 15 帧/秒,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600ms$,具备动态捕捉、逆光补偿、日夜模式、断网重连功能,能够对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活动实施有效监控。支持远程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录像保存时限不少于1年。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0.5m且不足2m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2m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Z字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0.8m,倾角应不超过38°。

(四)排污口管理。排污口的立标、建档和管理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有进一步

要求的，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经现场核查，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共有33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与排污许可排气筒数量一致，根据现场预评估调查结果，公司排放口配套的采样孔、采样平台、监测梯、标志牌等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采样孔管长过长、采样平台等，经整改后已全部满足超低排放相关标准。



图3.2-3 DA001-DA002采样口规范化照片

3.3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别名	监测内容
1	厂界	东北角微站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2	厂界	西北角微站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3	厂界	微站东区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4	厂界	微站西区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5	厂界	微站南区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6	厂界	微站北区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3.4 无组织排放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要求，对公司全流程进行排查梳理，查找问题和不足，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针对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累计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改造6项，主要为密闭改造、加装水雾抑尘设施等项目。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密闭、封闭、收尘、除尘等有效管控措施，采用全封闭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对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对厂区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对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及治理设施、收尘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数据监测等进行监控存储。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了TSP浓度监测仪；配置的各类监控设施能够实现全厂无组织排放点的实时监控。另外生产区共安装空气监测微站，厂界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厂区扬尘智能化治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视觉联动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无组织排放的智能化自动管控和治理。



TSP浓度监测仪			
序号	安装区域	监测内容	安装照片
1	矿渣库	PM2.5、PM10、TSP	
2	粉煤灰库	PM2.5、PM10、TSP	
3	水泥磨	PM2.5、PM10、TSP	
4	水泥配料房库底	PM2.5、PM10、TSP	
5	脱硫石膏皮带上料处	PM2.5、PM10、TSP	

序号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整改措施	整改后照片
1	粉煤灰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2	熟料 卸车 房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3	脱硫 石膏 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4	石子 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5	辅料 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6	熟料 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7	水泥 散装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8	水泥 袋装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袋装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3.5 清洁方式运输

3.5.1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各原料车间或原料仓内。汽车运输进厂大宗物料种类主要包括熟料、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出厂产品种类主要包括PC42.5号水泥。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物料运输门口设置专职人员检查进出车辆排放标准，核查车辆行驶证、随车清单等信息。

3.5.2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已分别建立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各车辆及非移机械数量如下：厂内无运输车辆，均采用皮带、提升机和斜槽方式上料，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

3.5.3 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在公司的车辆进出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公司大门各安装了进出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进出厂区物料、产品运输的全部通道，所有运输车辆都纳入门禁视频监控范围。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采集数据能够保持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



车辆进出记录										
日期:	2025年10月31 00:00:00	厂区内:	全部	排放标准:	全部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全部	查询(4)	筛选(1)
1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0月31日 17:41:41	2025年10月31日 18:11:47	苏CTJ209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170612	LZGJL4C40H0048104 陕A8888K4
2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26:51	2025年11月1日 5:32:16	苏C08259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751004527 宁J8888K4
3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27:01	2025年11月1日 5:36:17	苏C08059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851004536 宁J8888K4
4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27:37	2025年11月1日 5:46:41	苏C09717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951004525 宁J8888K4
5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29:00	2025年11月1日 5:50:29	苏C06919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751004530 宁J8888K4
6	A.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30:24		苏C09185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051004529 宁J8888K4
7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30:44	2025年11月1日 5:56:18	苏C09185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051004529 宁J8888K4
8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31:13	2025年11月1日 6:03:25	苏C09390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151004538 宁J8888K4
9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4:36:06	2025年11月1日 6:08:57	苏C09777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951004531 宁J8888K4
10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5:26:07	2025年11月1日 6:20:23	苏C09269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551004526 宁J8888K4
11	A.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5:34:56		苏C09116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551004539 宁J8888K4
12	AA	A01,A02	自动抬杆	2025年11月1日 5:35:33	2025年11月1日 6:37:42	苏C09158D	黄绿色	重型半挂	20250704	LMRKH4LC451004534 宁J8888K4
13	A.	自动抬杆		2025年12月31日 8:39:12		苏CLG653	黄色	重型半挂	20210521	LRD66PEB1MR028505 赣E8888K4
14	A.	自动抬杆		2025年12月31日 8:39:32		苏CLG653	黄色	重型半挂	20210521	LRD66PEB1MR028505 赣E8888K4
15	A.	自动抬杆		2025年12月31日 8:39:52		苏CLG653	黄色	重型半挂	20210521	LRD66PEB1MR028505 赣E8888K4
16	A.	自动抬杆		2025年12月31日 8:40:12		苏CLG653	黄色	重型半挂	20210521	LRD66PEB1MR028505 赣E8888K4
17	A.	自动抬杆		2025年12月31日 8:40:32		苏CLG653	黄色	重型半挂	20210521	LRD66PEB1MR028505 赣E8888K4

道路运输车辆查询

车牌号码:	排放阶段:	使用性质:	查询(Q)	编辑(E)	导出(E)	退出(C)
号牌颜色:	燃料类型:					
鲁H70950	黄色	LZGJLG#42X184283	2021/2/1	陕汽牌SX4250MC4Q1	柴油	照片信息
鲁A80275D	黄绿色	LC1HMVFP5S0016576	2025/8/12	徐工牌XGA4251BEVWCS	电	行驶证
鲁A96775D	黄绿色	LC1HMVFP6S0007966	2025/6/11	徐工牌XGA4252BEVWCS	电	
鲁H09K27	黄色	LFWSRXSJ2N1E08182	2022/9/27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H122L0	黄色	LFWSRXSJ1P1E09986	2023/9/5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H20831	黄色	LFWSRXSJ1P1E09987	2023/9/5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H77829	黄色	LFWSRXSJ4P1E06162	2023/9/13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H91089	黄色	LFWSRXSJ1P1E052559	2022/9/28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H97047	黄色	LFWSRXSJ1P1E052559	2022/9/28	解放牌CA4250P60K25T1E6	柴油	
鲁JB6493	黄色	LZGJLGX42BX0302220	2022/9/22	陕汽牌SX4250MC4Q1	柴油	
鲁Q1098R	黄色	LZGJLGX47HX041712	2019/5/15	陕汽牌SX4250MC4	柴油	
鲁Q488AV	黄色	LZGJLGW47HX139425	2018/3/22	陕汽牌SX4250MC4	柴油	
鲁Q8550P	黄色	LZGJLGW48LX1101811	2020/10/16	陕汽牌SX4250MC4Q1	柴油	
苏C00680D	黄绿色	LYC2CWT149S0000220	2025/4/15	广汽牌YC4250SSMEV	电	
苏C00768D	黄绿色	LYC2CWT17R0000769	2025/4/9	广汽牌YC4250SSMEV	电	
苏C03977D	黄绿色	LYC2CWT11S00003107	2025/1/4	广汽牌YC4255SSMEV	电	
苏C05657D	黄绿色	LC1HMVFP9S0002549	2025/11/14	徐工牌XGA4250BEVWCD	电	
苏C05883D	黄绿色	LC1HMVFP0S0002495	2025/6/26	徐工牌XGA4250BEVWCD	电	
苏C05905D	新能源	HTXKH4L1S1014205	2025/12/25	宇通牌ZK6425P4BEV4K	电	国五及以上占比100%

对于首次进出车辆，要求司机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等材料，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进厂时核查运输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码，确认其排放阶段符合国六及以上标准要求，通过人工登记备案录入禁限系统，不符合的提前通知不予进厂。对于已录入系统车辆，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杠、实时记录车牌信息。



四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4.1 评估监测开展情况及现场监测条件

4.1.1 评估监测开展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规定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开展手工监测。现场监测应在稳定的工况及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荷下进行，监测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烟气温度、湿度、流速、含氧量、压力等烟气参数。监测期间同步监督并记录工况负荷，同时开展手工监测。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纳入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排放口共 33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4.1.2 DCS和CEMS安装情况、监测监控设施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应按要求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在水泥磨等重点有组织排放源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CEMS、DCS 系统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DCS 控制系统功能：记录并控制企业生产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中各物料配比，实际用量等参数，保障生产安全；数据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能力；DCS 控制系统界面照片见于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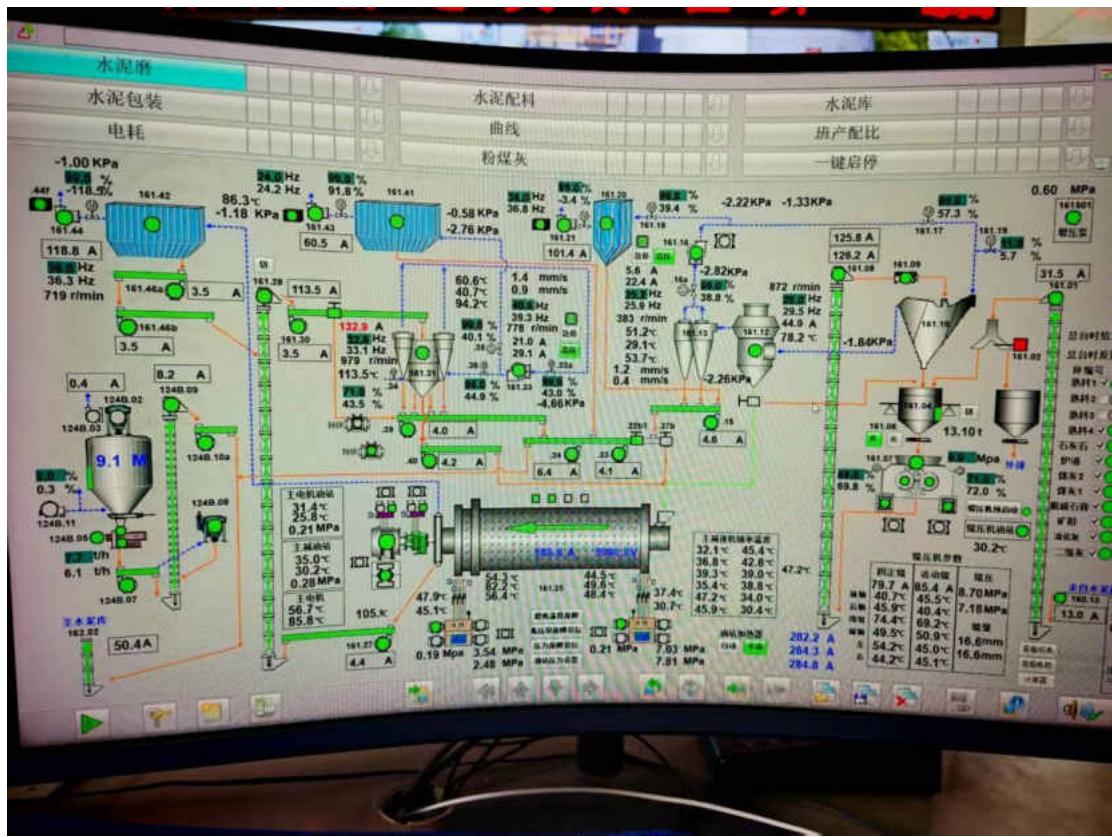


图4.1-1 DCS控制系统界面

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有组织废气排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CEMS monitoring. The left sidebar has a dark theme with icons for 'CEMS在线监测数据' (CEMS online monitoring data), 'CEMS历史监测数据' (CEMS historical monitoring data), '日报统计' (Daily report statistics), '日报分析' (Daily report analysis), '日报生成' (Daily report generation), and '日报中心' (Daily report center).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水泥磨CEMS在线监测实时数据' (Cement mill CEMS online monitoring real-time data). It displays two rows of data for '水泥磨' (Cement mill):

水泥磨	烟气温度	50.4	℃	烟气压力	0.0	Pa	烟气流速	2.4	m/s	烟气流量	2.3	m³/s
#水泥磨	烟气湿度	2.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8.5	mg/m³						
水泥磨	烟气温度	57.8	℃	烟气压力	0.0	Pa	烟气流速	3.3	m/s	烟气流量	2.9	m³/s
#水泥磨	烟气湿度	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9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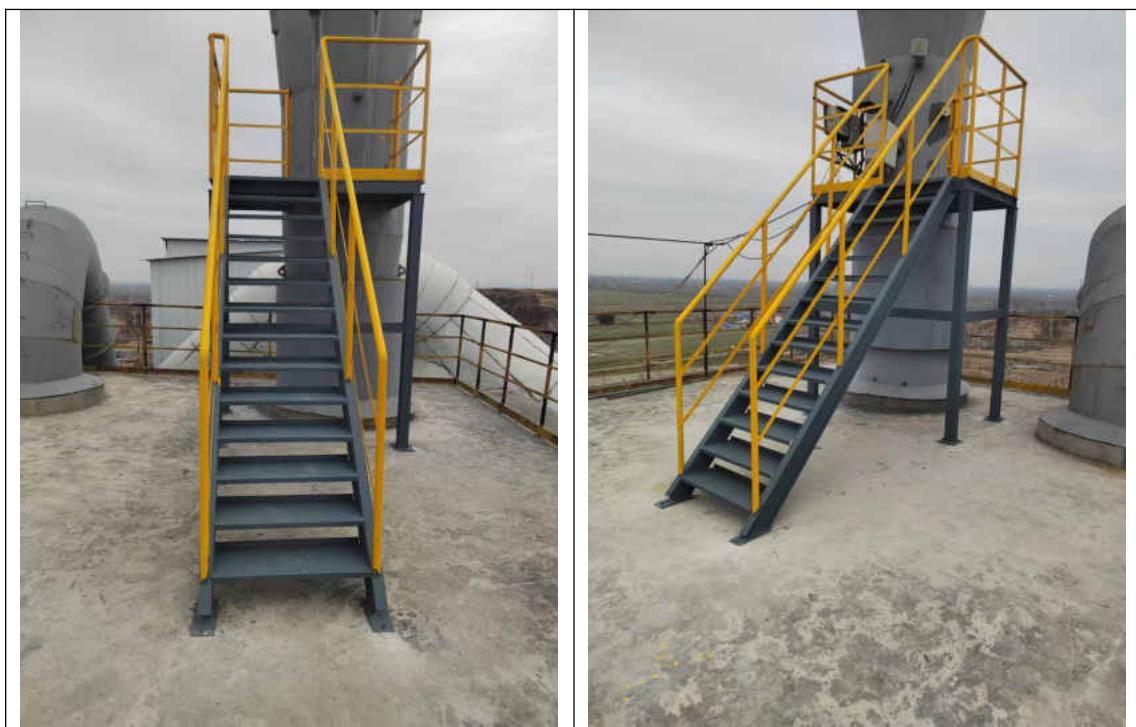


图4.1-2CEMS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对厂区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安装TSP浓度监测仪；环境空气监测微站，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



图4.1-3监控平台监测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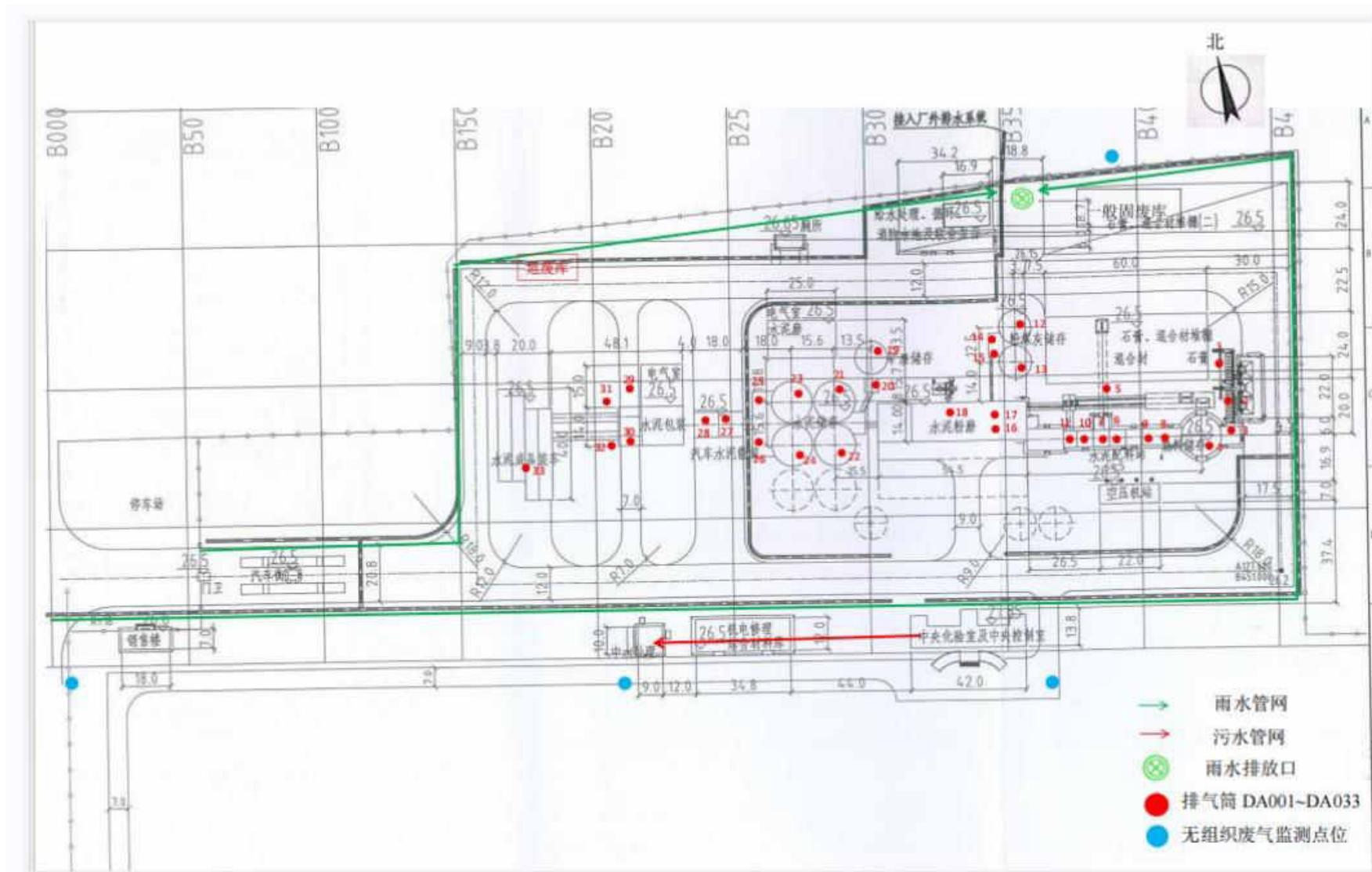


图4.1-4厂区监测点位图

4.1.3 台账记录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台账记录体系，包括生产台账、CEMS 和 DCS 的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门禁系统台账等。生产台账记录各主体设施各班生产情况，门禁系统台账记录往来车辆是否满足入场标准，CEMS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记录 CEMS 系统运行情况、检修情况、监测数据等，DCS 生产台账主要记录生产情况及设备运营情况，有无生产异常等。

4.2 有组织排放

4.2.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有组织排放源监测工作由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报告出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报告编号为：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4.2.2 有组织排放评估监测结论

企业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目前企业 33 个有组织排放口和采样点位设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从上述污染源治理设施排气筒取样手工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3 无组织排放

4.3.1 评估方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高物料储存环节扬尘控制能力，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强化物料输送过程扬尘防控，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提升生产工艺过程粉尘排放治理水平，包装车间以及粉磨站球磨机、磨机全封闭。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应按要求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在水泥磨等重点有组织排放源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无组织排放源实现清单化管理，对应建设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和颗粒物监控设施。原料库料场进出口、发运进出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厂区内

运输道路两侧安装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设施，厂界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在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电子记录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CEMS、DCS系统、门禁电子记录等数据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要保存六个月以上。

4.3.2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厂区实施原料封闭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并对料场出入口、原材料堆棚口设置喷淋喷雾抑尘等设施，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3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水泥粉磨皮带、斗提、斜槽均已密闭，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水泥散装卸料装置配套抽风口，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有自动感应门，自动起降；包装车间全封闭，装车点配有集中通风除尘系统，进出通道设置有堆积门；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下料口等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水泥在密闭库内储存，大门为堆积门。上述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关于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4 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根据生产工序和工艺环节进行排查梳理，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水泥在密闭罐内储存，大门为堆积门。散装卸料装置配套抽风口，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有自动感应门，自动起降。包装车间位于二楼，全封闭，装车点配有集中通风除尘系统，进出通道设置有堆积门。有效解决现场扬尘的问题。上述措施基本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关于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5 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

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生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了TSP浓度监测仪；配置的各类监控设施能够实现全厂无组织排放点的实时监控。另外全厂共安装空气监测微站个，厂界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

原料与熟料储库料场进出口、发运进出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满足文件要求。

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对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及治理设施、收尘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数据监测等进行监控存储。平台能够实现厂区 PM2.5 和物料运输和主要扬尘点的 TSP 的监测；展示监测设备采集的环境参数；监测 PM10 变化趋势；历史数据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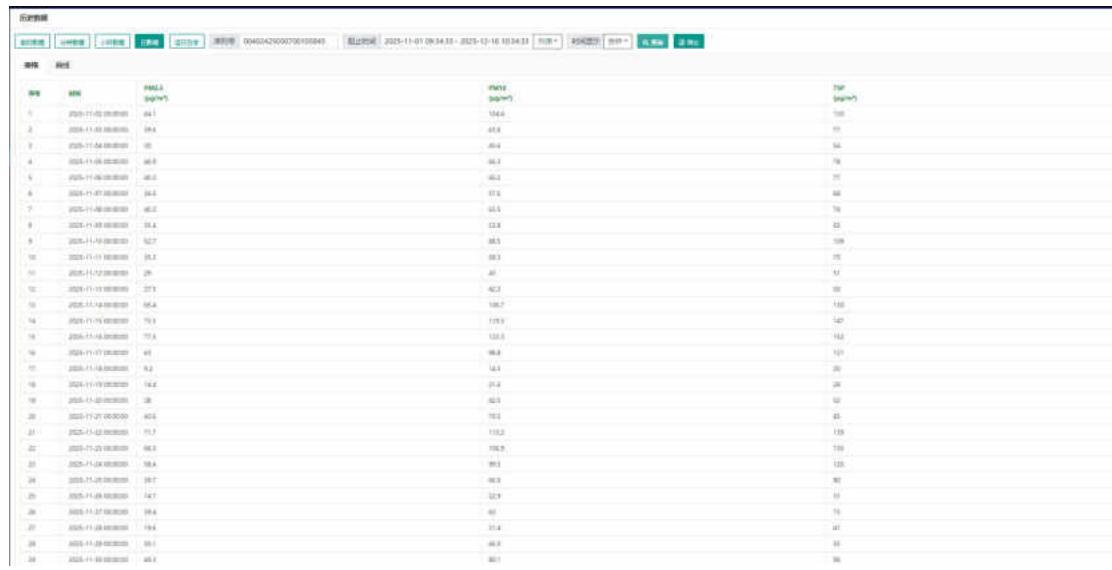


图3.1-3历史数据查询

4.3.6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根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环境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2-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18-10:18	东北	1.7	10.9	103.0	66.3
		11:18-12:18	东北	2.0	14.3	103.0	63.2
		13:18-14:18	东北	1.5	16.0	103.0	57.2
		15:18-16:18	东北	2.3	15.8	103.0	55.1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采样后的完整Φ90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实测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G1	TBY-3277	HN2025043-4-Qw-1-1	211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浓度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0.5mg/ m^3 (计 500 $\mu\text{g}/\text{m}^3$)。	达标		
			HN2025043-4-Qw-1-2	216	/				
			HN2025043-4-Qw-1-3	208	/				
			HN2025043-4-Qw-1-4	213	/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2	TBY-3278	HN2025043-4-Qw-2-1	305	94				
			HN2025043-4-Qw-2-2	304	88				
			HN2025043-4-Qw-2-3	307	99				
			HN2025043-4-Qw-2-4	297	84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3	TBY-3285	HN2025043-4-Qw-3-1	339	128				
			HN2025043-4-Qw-3-2	355	139				
			HN2025043-4-Qw-3-3	356	148				
			HN2025043-4-Qw-3-4	336	123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4	TBY-3260	HN2025043-4-Qw-4-1	317	106				
			HN2025043-4-Qw-4-2	312	96				
			HN2025043-4-Qw-4-3	312	104				
			HN2025043-4-Qw-4-4	319	106				

4.3.7 无组织排放评估结论

对照按照《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完整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控制措施符合性进行分析。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均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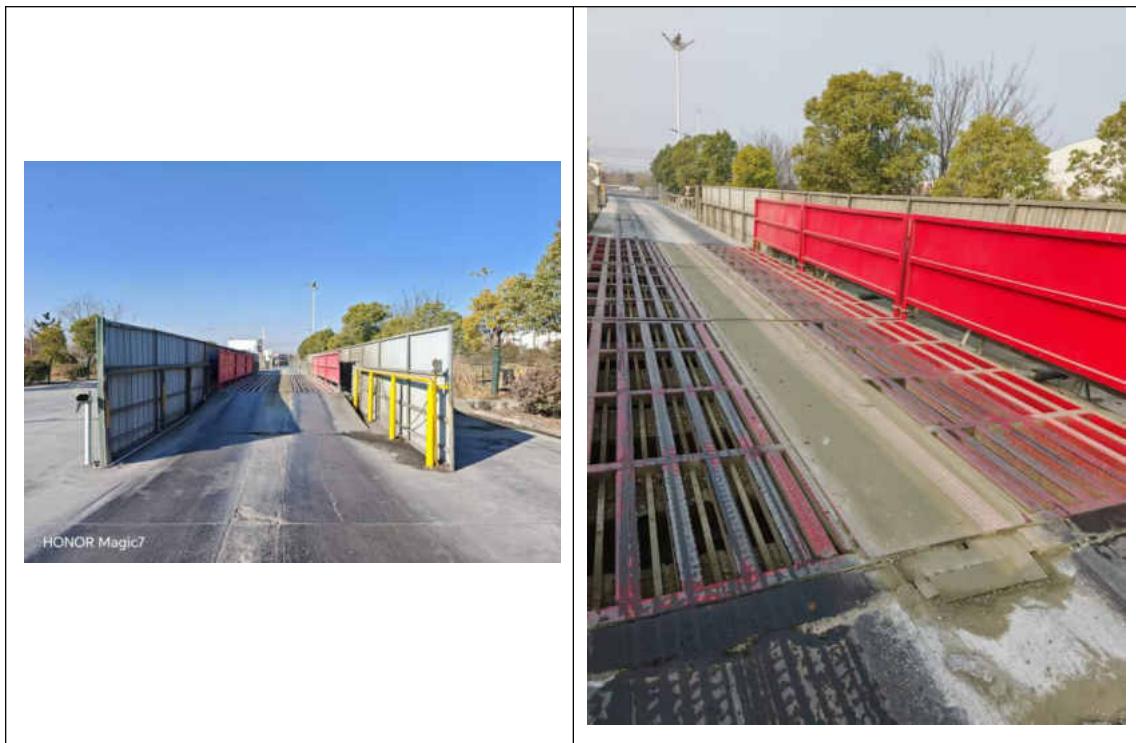
4.4 清洁方式运输

4.4.1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目前，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各原料车间或原料仓内。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鼓励企业通过新建或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有效增加铁路运力；对短距离和厂内运输的大宗物料，鼓励采用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运输，减少物料二次倒运。进出厂的煤炭及其制品、石灰质原料、校正原料、混合材、熟料、水泥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60%以上；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使用（除水泥罐式货车外）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物料的汽车运输部分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4.4.2 进出厂运输车辆情况

汽车运输主要为客户外派车辆，已与所有客户达成约定，进出厂区的车辆均改为国六标准。

4.4.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目前，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仅包含两台装载机，排放阶段为国四级别。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企业目前状况满足相关要求。

4.4.4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结论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汽车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除水泥罐车），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为国四及以上。任城中联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五 评估监测结论和建议

5.1 评估监测结论

有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纳入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排放口共33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对照按照《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完整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控制措施符合性进行分析。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均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汽车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水泥罐车全部为国五标准，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为国四及以上。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在公司的车辆进出的门口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采集数据能够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目前已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能对车辆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进行识别。

5.2 评估监测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优化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功能，实现对所有无组织排放源附近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提高无组织治理与管控智能化。

附件1营业执照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项表【2009】59号

关于对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 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厂区实施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33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建议和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得外排；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综合利用。

2、该项目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破碎机、辊压机、磨机、包装机等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点，均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并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物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堆放、输送的封闭性，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中的标准。

3、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厂外道路造成扬尘污染。

5、该项目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三、该技改项目实施后，粉尘消减211t/a，二氧化硫消减30.85t/a。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19.2吨；废水零排放；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日常监督管理由邳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六、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意见可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8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 实施主体的环保意见

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8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在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请示》及邳州市环保局的意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同意你公司的申请，8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在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邳州大运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邳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徐环项表[2009]59 号批复的 8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得发生改变，原有环评手续继续有效。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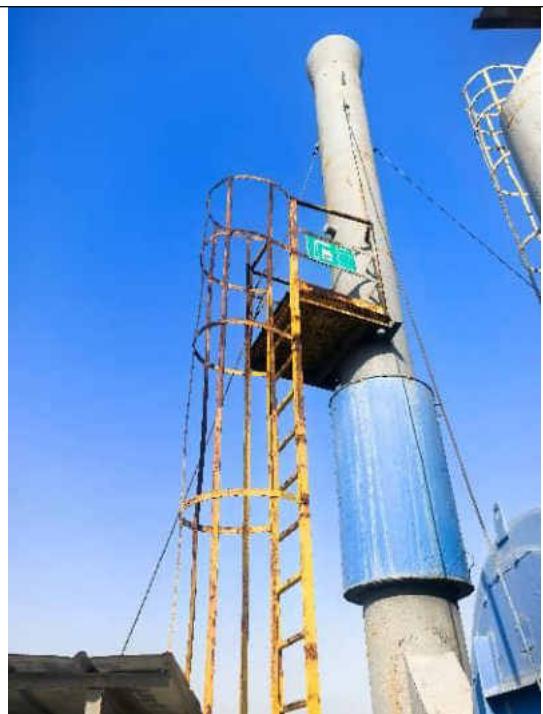


附件4 采样口规范化照片

 A photograph of a vertical, dark grey cylindrical sampling port mounted on the side of a white industrial building. A yellow metal walkway with railings is attached to the left side of the port, providing access. A green and white identification plate is visible on the walkway. The background shows a multi-story industrial structure with glass windows and a blue sky.	 A photograph of a similar vertical, dark grey cylindrical sampling port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 A yellow metal walkway with railings is attached to the left side of the port. A green and white identification plate is visible on the walkway. The background shows a green fence and a building with a corrugated roof.
DA001	DA002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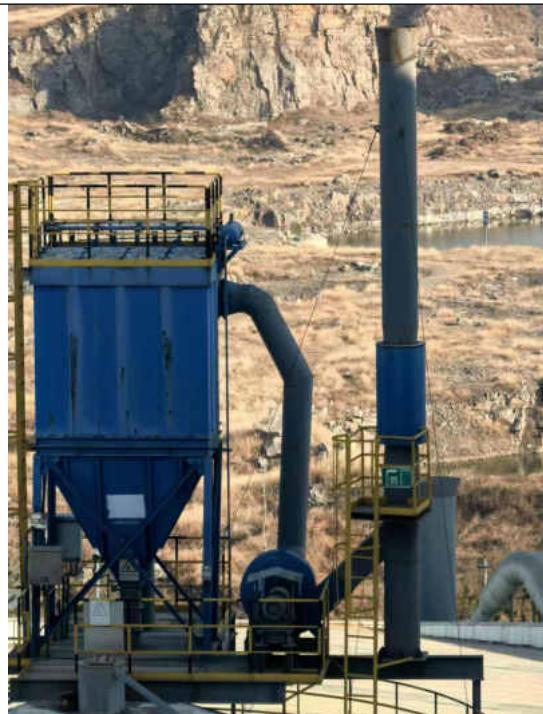


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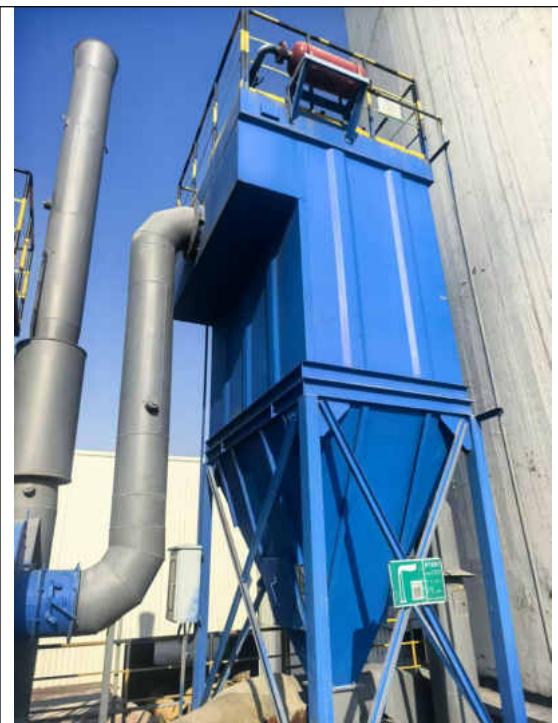
HONOR Magic7

DA005



DA006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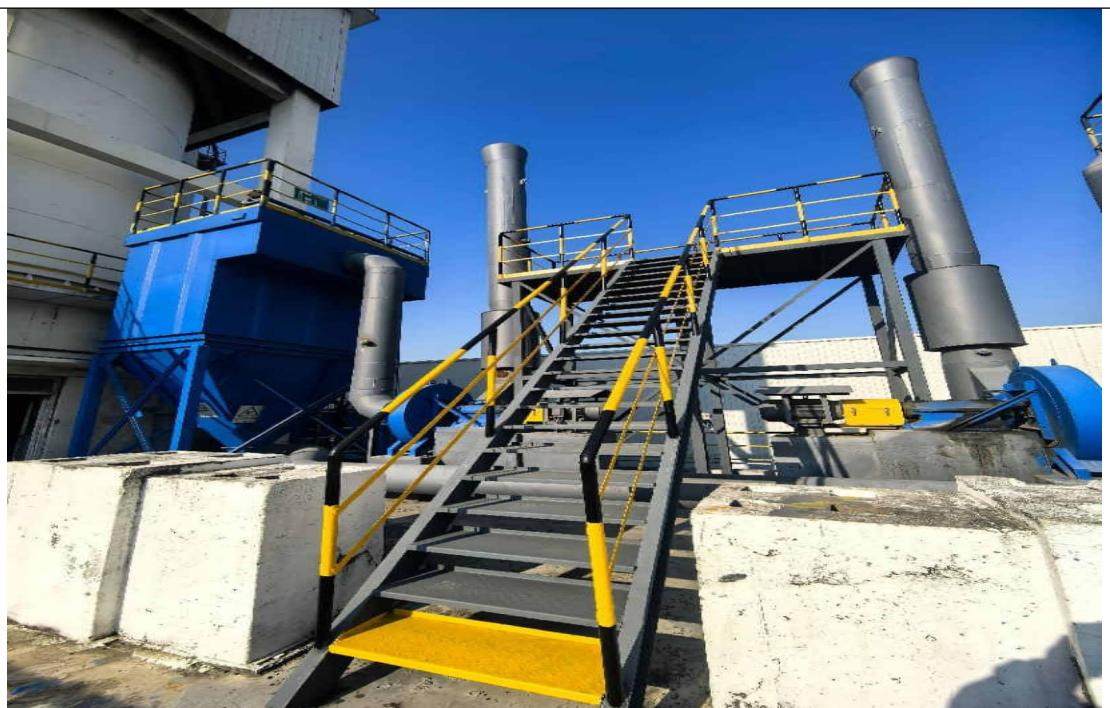
DA010



DA011



DA012



DA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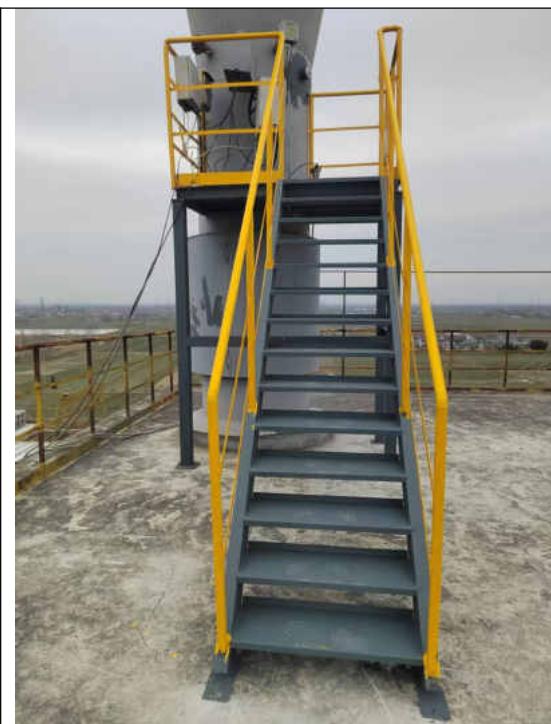
DA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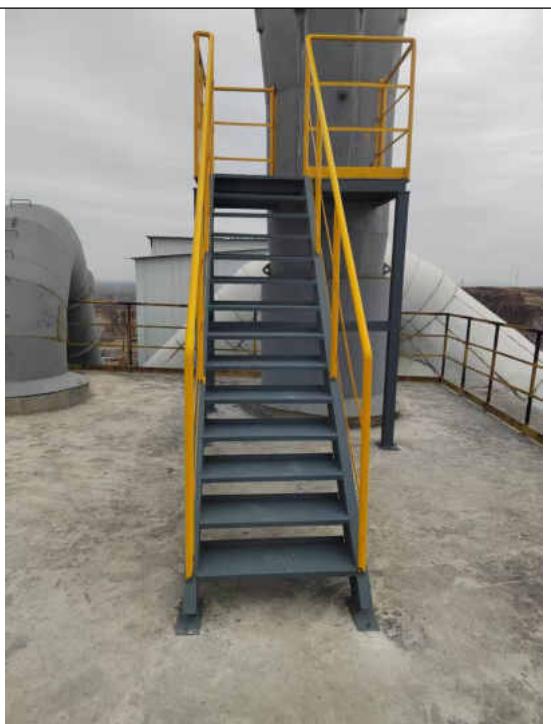
DA015



DA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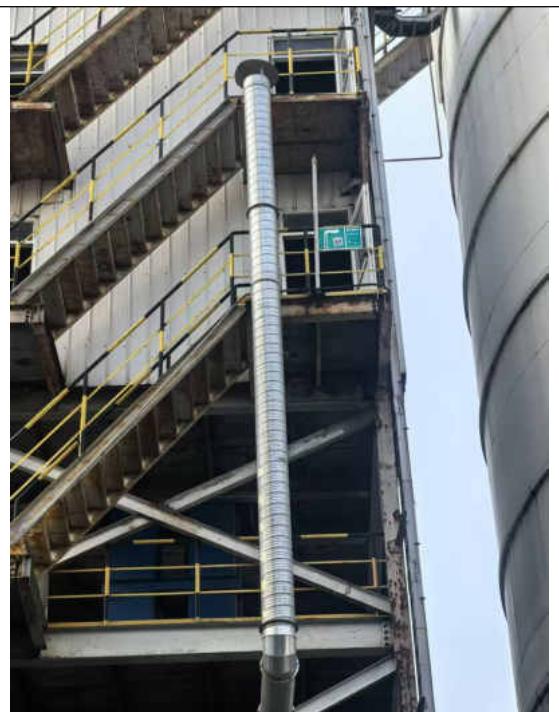
DA017



DA018



DA019



DA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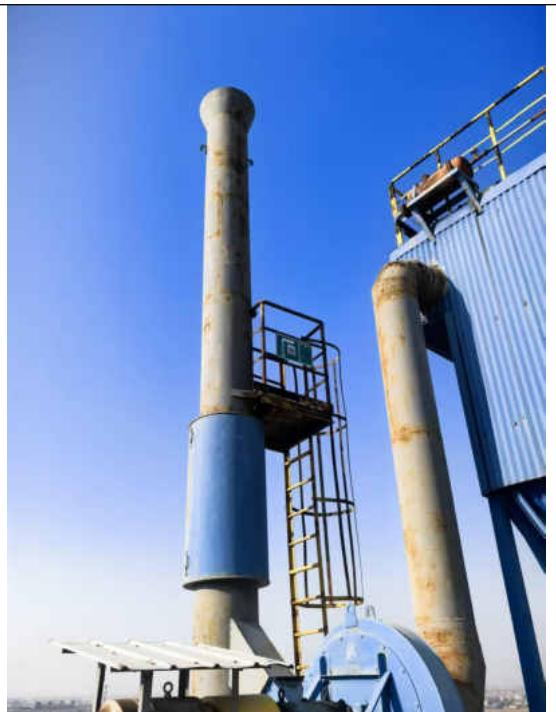
DA021



DA022



DA023



DA024



DA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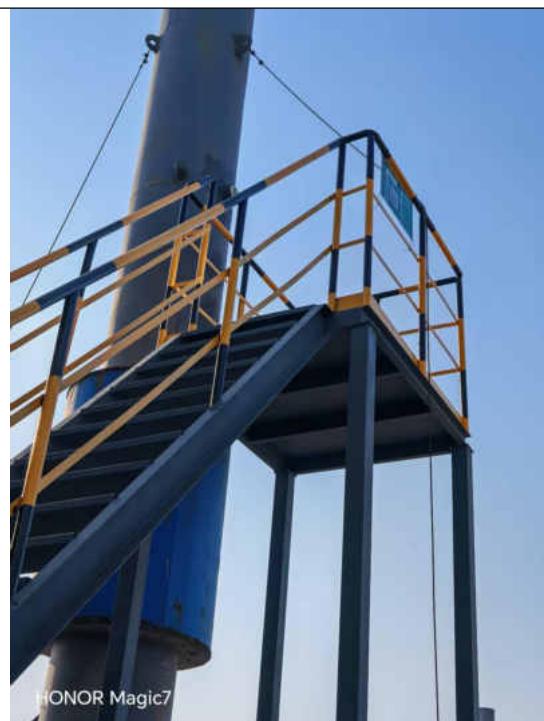


DA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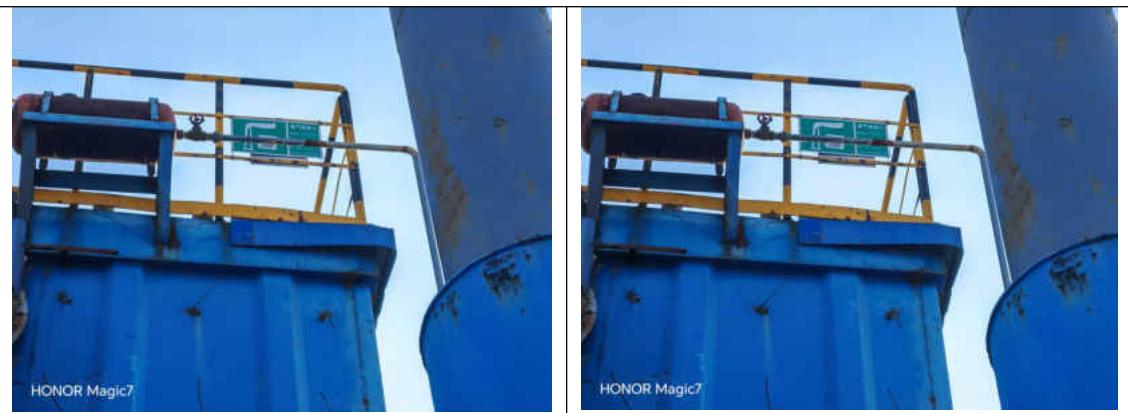
DA027

DA028



DA029

DA030



DA031

DA032



DA033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4/7/26 15:25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382-2024-085-L		
报送单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伟	经办人	王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玉哲	联系电话	13805203397
联系人	杨传坤	联系电话	13913461668
传真	0516-80313277	电子邮箱	424633916@qq.com
地址	邳州市八义集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		
预案名称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请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徐玉哲	报送时间	2024.7.24
-------	-----	------	-----------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TONGBO 通标环保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交委托单位, 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澄江路 11 号云龙环保科技
产业园 5-6 层

邮政编码: 221000

联系电话: 0516-83689027

网址: www.jstbjc.cn

监督电话: 0516-83709188

E-mail: xztbzw188@126.com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 页

受检单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邳州八义集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		
委托单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邳州八义集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杨传坤	电话	13913461668
采样人员	徐茂君、邢帅帅、王明聪、朱忠杰、 吴龙宇、吴小勇、王晓菊、娄同浩、马遂强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31 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水、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 2.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3.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氧；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结论详见本报告 5-41 页。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李彦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检验专用章
审核：			
签发：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4 页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5 页

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6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7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8 页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9 页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0 页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1 页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2 页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3 页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4 页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5 页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6 页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7 页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8 页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19 页

表 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0 页

表 1-1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1 页

表 1-17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2 页

表 1-1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3 页

表 1-19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4 页

表 1-20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5 页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6 页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7 页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8 页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29 页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0 页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1 页

表 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2 页

表 1-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3 页

表 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4 页

表 1-30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5 页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6 页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7 页

表 1-3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8 页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采样后的完整Φ90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20 米处 上风向 G1	TBY-3277	HN2025043-4-Qw-1-1	211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浓度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0.5mg/m ³ (计 500 $\mu\text{g}/\text{m}^3$)。	达标		
			HN2025043-4-Qw-1-2	216	/				
			HN2025043-4-Qw-1-3	208	/				
			HN2025043-4-Qw-1-4	213	/				
	厂界外 20 米处 下风向 G2	TBY-3278	HN2025043-4-Qw-2-1	305	94				
			HN2025043-4-Qw-2-2	304	88				
			HN2025043-4-Qw-2-3	307	99				
			HN2025043-4-Qw-2-4	297	84				
	厂界外 20 米处 下风向 G3	TBY-3285	HN2025043-4-Qw-3-1	339	128				
			HN2025043-4-Qw-3-2	355	139				
			HN2025043-4-Qw-3-3	356	148				
			HN2025043-4-Qw-3-4	336	123				
	厂界外 20 米处 下风向 G4	TBY-3260	HN2025043-4-Qw-4-1	317	106				
			HN2025043-4-Qw-4-2	312	96				
			HN2025043-4-Qw-4-3	312	104				
			HN2025043-4-Qw-4-4	319	106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39 页

表 2-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外 20 米 处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下 风向 G3、下风 向 G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18-10:18	东北	1.7	10.9	103.0	66.3
		11:18-12:18	东北	2.0	14.3	103.0	63.2
		13:18-14:18	东北	1.5	16.0	103.0	57.2
		15:18-16:18	东北	2.3	15.8	103.0	55.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40 页

3.水

表 3-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N2025043-4-W1-1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氨氮	mg/L	0.300
总磷	mg/L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悬浮物	mg/L	24
氟化物	mg/L	5.30
石油类	mg/L	0.06 (L)
溶解氧	mg/L	3.7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雨水排口
采样时间		10:31
水温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41 页

4. 噪声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7-2.5m/s, 风向: 东北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6-2.6m/s, 风向: 东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29-10:39	HN2025043-4 -Z1-1	57.8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48-10:58	HN2025043-4 -Z2-1	58.2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昼间	14:28-14:38	HN2025043-4 -Z3-1	58.9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4:46-14:56	HN2025043-4 -Z4-1	57.0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34-22:44	HN2025043-4 -Z1-2	47.1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54-23:04	HN2025043-4 -Z2-2	48.7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夜间	23:20-23:30	HN2025043-4 -Z3-2	48.7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3:43-23:53	HN2025043-4 -Z4-2	49.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工况: 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3-4号 共43页 第42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厂区四色图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3-4 号

共 43 页 第 43 页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气温 10.1-17.1℃, 相对湿度 37.7-67.5%, 气压 102.1-103.0kPa, 天气: 多云/多云/多云/阴/晴/晴, 风速: 1.0-3.1m/s, 风向: 东/东北/东北/东北/东南/东。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TBY-3236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183	空盒气压表	DYM3
TBY-3184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BY-3185	数字风速仪	LH886A
TBY-32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3064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3270/3271/3274/327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277/3278/3285/3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BY-30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BY-3232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
TBY-308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TBY-1014	酸度计	PHSJ-4A
TBY-10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TBY-1068/1221/125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TBY-1192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TBY-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B-2
TBY-11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TBY-1042/112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TBY-1216	溶解氧测量仪	DO2700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特殊情况说明:

无

报告结束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3日，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2〕93号)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召开了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了解了仪器房建设、仪器布置、采样口和检测平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等情况，听取了运维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在线监测系统基本情况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编号为DA007、DA011)排放。

2018年8月，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在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7、DA011)各安装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并于2018年9月通过颗粒物、温度、流速比对验收。2022年11月，在线监测系统更换了烟尘测试仪，加装湿度测试线。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要求，应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验收。2022年11月17日至27日，徐州利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72小时运行调试和168小时稳定运行测试，并出具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报告》和《稳定运行168h检测报告》；2022年11月30日进行烟气在线监测仪器联网测试，出具了《烟气在线监测仪器联网测试报告》。

二、验收范围及比对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对磨尾废气和

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进行比对验收检测，并出具《CEMS 验收比对检测报告》[苏通标环 B（气）第 2022080 号]。

三、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比对结果

经现场检查，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基本规范，站房建设、布局基本合理，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仪器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和数据传输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相关制度和记录较完整，配套设施基本齐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和在线监测仪器相关参数的参比法数据与仪器数据的指标计算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相关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的通知》、《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等有关要求，结合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比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结论，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通过比对检测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 2、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校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3、加强在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颗粒物检测探头需按时吹扫并保证气压，确保在线设施稳定运行。
- 4、强化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比对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验收内容	磨尾废气和磨内通风收尘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13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张伟坤 徐州中联、邳州分公司	总助	15262165180
	刘伟伟 江苏省地方生态环境厅项目组	高工	18168758817
	叶海亮 江苏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712986850
	王长健义 中国环境科学	副高级	18951189807
	赵军 徐州中联公司		13775989299
	孙亮 邳州公司	生产处长	13585360778
	杨洪坤 徐州中联、邳州分公司	工程师	13913461668
	张晓 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13775847281
	范布洪 江苏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366785196
成员	吴冰玉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员	15351605112

运输协议(汽运)

甲方(托运人):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乙方(承运人): 徐州苏航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协议编号: PZZLYS-2026-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承运运输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线路	品种	包装	数量 (吨)	运费单价 (元/吨)	备注
邳州分公司至邳州市	水泥	罐车运输	80000	■	国六及新能源车辆
运费总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	1. 此运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税率 9%。 2. 此运输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税费、保险费等在内的综合运输单价。				

1. 运输目的地: 徐州市邳州市所供拌合站

2. 新能源车辆暂不设运价联动调整机制, 合作过程中按照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最新要求执行。

二、运费结算:

1. 结算方式: 以甲方认可的收货凭证为结算依据, 每月 15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帐、汇票、支票及本票等方式。

3.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电话: 0516-80313178

单位地址: 邳州市八义集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82MA1XEBKN0T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邳州八义集支行 银行账号: 10253801040001906



三、验收标准、计量：

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方的地中衡计量为准，发货方的数量与收货方的数量差额处理方式：车辆运输合理磅差损耗≤3%（含）以内时甲方承担；磅差损失超过3%时，超出部分其货款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若对地中衡计量准确性有争议，双方可申请当地计量监督管理部门校磅后重新复磅，校磅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货源，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
2. 负责下达准确的送货计划并提前通知装货计划。
3. 负责协调车辆进厂装车的便利条件。
4. 与乙方共同协调收货方的卸车事宜。
5. 要求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6.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运输，乙方每日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的运输能力不得少于300吨；如乙方不能满足运输计划量时，造成高于运输协议运费价格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断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提出运输计划后2小时内，具备装车运输条件的车辆应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收货方缺货停工，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货物装车后，乙方须在装车完毕后5小时内将货物保质保量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如因污染、水湿、损毁、灭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必须保证运送货物的品牌、规格与数量和质量，在送货途中严禁卸货、搭运其他厂家货物和调换假冒“中联”产品；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卸货、搭运其他厂家货物和调换假冒“中联”产品的，甲方有权按当次所运输货物的到货价款总额的2倍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在货物装、卸载前后及运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车辆及相关人员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第三方受到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之责任,和因此引致第三方对甲方索赔而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承运车辆驾驶员姓名和真实车牌号码,如运输过程中承运车辆出现故障或被执法机关查扣由其它车辆转载时,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在履约过程中禁止出现套牌车辆,如未经甲方同意转载及查实出现套牌车辆,甲方有权按每车每次 1000 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予以扣除。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签订运输协议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或将相应金额运费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签约运输项目如无任何纠纷、异议后,甲方办理退还。

2. 如乙方通过内外勾结、利益输送等不良手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检验或结算数据、掉包样品、不按标准取样、无法履行或拒绝执行中选通知要求等违规、违法行为侵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 1.5 万元(含)以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对甲方造成损失 1.5 万元(不含)以上的,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双倍赔偿,同时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3. 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或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因车辆超速、超载、车辆状况不良、驾驶员和车辆手续不全、驾驶员疲劳驾驶等原因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稽查的,不视为不可抗拒因素),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5. 本协议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每车每次 0.1 万元的标准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不能认证抵扣或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假冒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开具发票的运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

有权按当次开具发票总额的 2 倍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7. 如乙方需要更换指定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须与签约单位一致) 和收受款项领取人, 须在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函告; 如未在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函告, 或未出具与收款人相对应的财务收款收据,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 如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或出现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 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和予以取消运输资格。

9.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自行协调运输路线途经交通、交警等关系的协调和运输环节的关系疏通, 保证运输环节畅通。

10. 如遇运输路线或国家有关运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运输时, 双方另行协商运输单价, 在新的运输单价确定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 影响甲方的使用需求, 否则,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环保:

1. 运输车辆运输时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道路安全和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要求。

2. 如发生交通货运事故, 损失由乙方承担, 即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 再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

3. 车辆进入装卸地点, 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行驶, 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装卸, 按照规定佩戴防护用具, 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服从装卸车所在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遇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卸货地点的, 需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调整卸货地点。

4. 甲方具有对相关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将视情节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于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 均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因机密泄露受到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进行赔偿。

2. 协议中未尽事宜，一经出现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际损失。
4. 本协议如有修改，须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统一组织物流谈判活动时，本协议自行终止，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乙方：徐州苏航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9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外委项目承揽合同

(二维码
添加处)

甲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方编号：
签订时间：

乙方：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编号：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适用

{{合同适用}}

第二条 维修/技改事项、数量、单价、总价

物资采购项

序号	技改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金(元)
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粉尘仪改量程，比对并验收	LFS800	2	套	■■■	■■■	13%	■■■
2	TSP浓度监测仪	ZWIN-YC06	5	套	■■■	■■■	13%	■■■
3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ZWIN-AQMS06	2	套	■■■	■■■	13%	■■■
4	高清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定制)	13	套	■■■	■■■	13%	■■■
5	门禁系统(一进一出)	定制	1	套	■■■	■■■	13%	■■■
6	厂门口环保信息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定制	1	套	■■■	■■■	13%	■■■
7	料棚进出口自动门(利旧原卷帘门，只需要装自动感应	定制	16	套	■■■	■■■	13%	■■■

	器)							
7	洗车平台	定制(洗车机需配备:车牌识别、道闸、流量计、压力表、PLC控制系统,价格含基础改造)	1	套	[REDACTED]	[REDACTED]	13%	[REDACTED]
9	固(危)废智能管理终端	YDWF2.0	1	套	[REDACTED]	[REDACTED]	13%	[REDACTED]

施工服务项

序号	施工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金(元)
{施工服务项}{序号 1}	安装施工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保证金、结算与付款

含税总价款(元)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不含税总价款(元)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结算进度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验收		90%+10%质保金
保证金	[REDACTED] 元	大写	伍万零贰佰伍拾壹元一角整
支付形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90%, 项目验收通过 365 天后支付质保金 10%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施工地点、期限

施工地点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厂区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至		共计(天)	35

第五条 材料供应、保修质保期

甲方提供材料					
乙方提供材料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报告、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
保修质保期(月)	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王晓超	18021757177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单位信息

甲方单位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乙方单位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邳州市八义集镇果满山(八果路东侧)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92 号 B15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晓超
联系电话	0516-80313178	联系电话	180217571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八义集支行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53801040001906	银行账号	51097100000385
税 号	91320382MA1XEBKNOT	税 号	91320594MA1XF9WRXT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质量要求与标准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图纸或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引进设备按外商提供的标准，引进技术国内制造的按制造厂提供的技术要求，其余部分可参照国内相关的规范标准；国内制造的设备执行国内规范与标准（包括国家的、行业的、企业的）。以上三种情况之中，如果图纸、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与规范、标准、互有矛盾之处，应以最高标准执行。

1.2 本工程遵循的规范、技术标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4〕6号

1.3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内投标谈判期间涉及现场谈判部分，以最终投标澄清表进行项目实施。

第二条 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日（含周六、日）。

第三条 验收

3.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双方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质量标准，共同组织人员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内容逐项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国家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

3.2 甲方代表负责检查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质量，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质量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方案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涉及隐蔽工程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在施工工程具备覆盖或掩盖条件达到局部中间条件验收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和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对于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隐蔽的工程隐蔽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剥露，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修改费用。

3.5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实施完毕的设施设备，在试运行时，乙方应留人员配合，直至72小时后设备仍能正常运转。

第四条 结算支付

4.1 结算价格

合同单价包括吊装费，厂内倒运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甲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现场的接卸及经甲方、乙方、设备材料验收后交乙方保管费，保修等所有施工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发票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按国家调整的税率政策执行。货款发票仅作为双方挂账凭证，不作为付款凭证。

4.3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到期款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贴息、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部分 法律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负责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过程中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接受、配合管理。

1.1.2 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本合同以外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同意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中的一项或几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内容。乙方不得在甲方选择终止一项或几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内容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及预期利益。

1.1.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度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行转委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施工前，甲方有权验收乙方的辅材及工器具，不合格的立即整改，不整改的不得进行施工。

1.1.6 甲方为乙方提供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现场及所需水、电接口。按招标条款约定以甲方成本价支付水电费。

1.1.7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甲方提供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设施设备随机配备的检修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检修技术要求、施工所需总体计划表。

1.1.9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所需辅助材料和备品配件。在甲方库存充足的情况下，乙方所需的其他材料（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可在甲方仓库领取，但应按价付费。

1.1.10 甲方提前完成需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设备的断电和清理工作，提供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场地，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施工时间。

1.1.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维修费用。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应按合同所列标准、技术规范和检修方案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再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2 乙方应自备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维修/技改工具和材料，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有偿使用原则租用甲方的工具和物资。

1.2.3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度计划、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提供所有项目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给甲方审核，严格落实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度计划和方案，接受和配合甲方实施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改变原设计结构，如确须改变应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及设计图纸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赔付损失。

1.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协调会议，配合做好交叉作业施工。

1.2.5 乙方应在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技术资料、检验记录进行整理，并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真实资料。

1.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有违反，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的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导与协调，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技术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2.7 乙方提供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与委托设备相符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技能。电工、电气焊工、仪表工等特殊工种，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做到持证上岗。

1.2.8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设备及备件除外）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不得浪费；拆除、运输、安装时保证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备件不损坏，做到性能的完好恢复。需要将设备运输至甲方场地外维修的，运输车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安排解决，因运输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丢失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同规格的全新设备，或支付全新设备等额的赔偿金。

1.2.9 乙方应保持现场文明整洁，做好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所有施工时拆除的废旧物品和施工垃圾一律清理到零平面；乙方应及时交还租用的施工工具等物资，如有损坏，按照损失器具的公允价值在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总价中做相应扣除。

1.2.10 须由职业健康、安全、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的技改项目，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确保监测验收通过。

1.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避免破坏甲方相关设施和周围建筑物，如有损坏必须无偿修复。如确

需要拆除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工程完工后乙方所破坏或拆除的设施必须在完工 5 天内无偿修复。

1.2.12 对于需出厂维修的设备，乙方应开具接收清单交予甲方，同时妥善保管维修的设施设备，除出于维修或检验的目的外，不得擅自使用设施设备。

第二条 安全管理

2.1 实施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期间，双方应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权限及要求对施工安全负责，分别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

2.2 乙方施工前办理停送电作业手续，甲方应派人切断电源并挂牌上锁，不得擅自开启设备。乙方施工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施工安全工作，乙方每个施工现场应指定专职安全员、佩戴安全专用袖标等标志，及时与甲方安全负责人联系。

2.3 乙方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积极主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进入现场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4 需要在甲方场地内开展的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作业，乙方应为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拆卸、维修、装配、安装、清洗润滑、调试设施设备，按操作规程作业，不得损伤毗邻设施设备部件，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2.6 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订立相关安全生产协议后方能开工，本合同未尽的安全事宜参照该生产协议执行。

2.7 乙方作为专业承揽该项目的机构，凭借自己的专业经验已充分了解承揽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若必须甲方配合做好的安全防范工作，或乙方须了解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或询问甲方，否则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若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暂扣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待该损害赔偿确定金额后，甲方扣除损害赔偿金额再向乙方支付。暂扣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三条 施工变更

3.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对工期或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进行调整。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以及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行为。

3.2 如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发生变化，需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进行改动或调整，乙方应在合理论证后修改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若因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费用超过约定金额的上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重新报与本合同相同的流程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

3.3 施工项目需要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执行。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五条 保修质保期及质保服务

5.1 保修质保期是指乙方完成维修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修物品应能满足的正常运转期限。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实施完毕的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后，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2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设施设备再次损坏，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并承担返修费用；因甲方备件材料质量问题、操作不合规程等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修理。

5.3 在质保期内设施设备出现任何运行故障，乙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技改，维修/技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施设备出现重大问题不能修复，由乙方在扣除折旧费后照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催告并给予 30 天的宽限期进行纠正。甲方在宽限期后，仍然不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

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同时应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3 如乙方连续2天不能完成日进度计划或发生二次质量事故（或一次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义务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催告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仍由违约方继续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交纳和退还

7.1.1 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避免对甲方的生产作业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具体缴纳方式如下：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1.3 乙方前期与甲方有合作且已缴纳保证金的，甲方自动默认将该保证金转为本次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

7.1.4 乙方前期与甲方有合作但没有缴纳保证金的，甲方自合同生效后可自行从欠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尚未欠乙方款项，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7.1.5 乙方为首次合作单位的，甲方默认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按照本条约定补足。

7.1.6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双方无异议，乙方出具相应函件说明后期不再与甲方合作，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的扣减规则

7.2.1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当月及时补足扣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补足的保证金。

7.2.2 本协议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是按照乙方具体违约事项对应处理的，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互不为前提，甲方有权在某一项违约责任未获得足额赔偿前，通过扣除乙方其他款项的方式达到足额受偿的目的。若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受偿，甲方有权依法扣留乙方在甲方场地的机器、设备、物资等属于乙方的资产，并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追偿的权利，直至全额受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构成、生效条件、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正文由三部分构成，即由《订单条款》、《通用条款》和《法律条款》两三部分构成。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法公司印章后生效；在第一部分订单条款双方单位信息处加盖印章，并对全部合同正文加盖双方骑缝章。

9.3 本合同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完成电子印章的认证与制作。乙方在甲方指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签章）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章）方式，双方均认同该电子签名（签章）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必须是双方均使用传统实物印章或双方均使用电子签章；如一方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使用传统公章的，则本合同无效。

9.5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USB-Key遗失、密码泄露、单位撤并或注销、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等情况，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挂失或注销电子印章时，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或注销，并及时告对方。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条 附则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重要提示：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人在本合同文本上，通过任何方式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补充均无效。

2.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合同，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轻/免除/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己方违约责任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 号）规定和要求，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超低排放改造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有江苏方露检测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情况，与会专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有组织排放

1. 指标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 验收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水泥磨粉磨、贮存、配料、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1. 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输送、生产工艺等环节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无可见烟尘外逸。

2. 验收结果：

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气力输送设备运行正常。

厂区重点产尘点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数据显示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 $0.5\text{mg}/\text{m}^3$ ，

视频监控显示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无粉尘逸散。

（三）清洁运输

1. 指标要求:

清洁运输比例 $\geq 8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车辆。

2. 验收结果:

企业运输台账显示：国六及新能源货车（占比 52%）。

厂内非移动车辆为国四车辆，门禁系统数据完整。

（四）监测监控

1. 要求:

安装 CEMS、DCS、视频监控、空气质量微站及 TSP，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2. 验收结果:

水泥磨 CEMS 系统已通过验收，数据完整有效；厂区布设 16 套视频监控，6 套空气质量微站及 5 套 TSP，平台数据存储符合要求。

（五）环境管理

1. 要求: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

3. 验收结果:

企业制定《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手册》，环保专职人员配备到位，台账记录规范。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对照苏环办〔2024〕6 号的要求，严格管控企业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更新淘汰。

(2) 建议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

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四、综合结论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建议企业公示评估监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验收组（签字）

陈海林 陈海 陈海林

2025年12月31日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夏之海	徐州市生态环境建设研究会	高工	181112006710
	吴立勤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2198826
	陈淑芳	宿迁新三维水泥有限公司	工	13305242870
	王兴波	徐州建树工业协会	秘书长	13013933518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徐峰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805203397
2	刘波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776784830
3	赵波	徐州中联、邳州公司	生产部长	13775989299
4	高将	徐州中联邳州分公司	生产品质部副部长	15722856055
5	高振东	徐州中联邳州公司	电气主管	15862231389
6				
7				
8				
9				